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二樓Victoria IV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委任朱永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
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
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債券及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
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
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
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之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
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
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
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
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之法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
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
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董事會有權就
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
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
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授權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以董事決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開曼群島之法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時。」

7. 「動議待通過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本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謹此透過對其增加一筆相當於本公司在依據本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應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擴大依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海濱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參與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參與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以點票方式進行，股東本人或代表均可進行投票。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公有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由代表委任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大會或其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7.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奉一份載有本通告所列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在知情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

8.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為享有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9.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為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10.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何海濱先生、謝梅女士及林開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靖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恭先生、黃慧玲女士及林誠光先生。